

# 吳秋北倡《國安法》適用本港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導：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極力鼓吹的「港獨」風，引起香港各界對國家安全的新一輪關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提出初步建議，希望在全國範圍實施的《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適用於本港，以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但強調具體的操作細節仍有待討論，目前有關想法已獲得多名全國人大代表的認同。

## 以附件形式納入基本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審議《國安法》草案的議案，吳秋北昨日表示，本港在發生佔領事件及《

學苑》發表討論「港獨」的風波後，需要引入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監管，而《國安法》與23條立法的目的一致，都是為了維護國家的領土與主權的完整，建議可將《國安法》的條文以附件形式納入基本法。他表示，與多名港區人大交換意見後，初步認同將《國安法》適用香港的做法。

吳秋北預計，《國安法》有機會於三月份的兩會期間通過，建議屆時對法例可選擇性執行，如本港未就23條立法，《國安法》便可在港適用；若23條已立法，《國安法》便無需繼續適用。對於此舉是否變相為23條立法，吳秋北直言，如果社會有這種看法，便應盡快為23條立法，對於

會否因此影響政改及年底區議會選情，他認為他有責任做「應做的事」，從政不應只看選票。

## 應盡快為23條立法

另一名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亦表示，相信23條的內容會與《國安法》有重疊的地方，可研究如何共處，又指如果香港早為23條立法，便無需有此一舉。《國安法》的修訂是近年熱議的話題。去年十月，1993年開始實行的《國安法》更名為《反間諜法》，新《國安法》的立法進程隨之加快。在國家安全委員會成立後新草擬的《國安法》，預料涵蓋範圍比原本的《國安法》更廣泛。



▲吳秋北建議可將《國安法》的條文以附件形式納入基本法

# 林鄭籲泛民順民意通過政改

## 抉擇時刻 勿原地踏步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重申，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後，選舉制度仍可按既定機制逐步改善，形容民主前行後，就不可能「走回頭路」。她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和自己都樂意在憲制的基礎上反對派討論政改問題，亦願意為有關方面與中央接觸搭橋。林鄭月娥強調，議員對通過政改有憲制責任，如果立法會是以民意為本，則當下就是「實行時刻」，呼籲議員以市民意見為依歸，敢於抉擇。

大公報記者 黃 昱

籌劃「佔領」、杯葛諮詢、發動「公投」，反對派透過各種手段表達自身不滿。面對多個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市民贊成政改通過，他們反而捆綁投票，聲稱會否決所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決定為基礎的政改方案。林鄭月娥昨日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副局長劉江華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她在發言中表明，要在當下就政制未來的路向給出確切的講法是強人所難，但就強調香港的政制可以按照既有的機制逐步完善，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並非普選的終極方案。林鄭月娥亦表明，不會形容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是「中途方案」，而是考慮到香港政制發展最務實可行的方案。她又說，個人不太喜歡「袋住先」的字眼，像「明明好似「唔係幾好嘅嘢」，但要接受」，並可以隨時拿走。

## 按既有機制逐步完善

「沒有最民主，只有更民主。」林鄭月娥表明：「在民主的進程裡面，行出了一步，普選落實了，就有辦法走回頭路。」她表示，當局計劃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期間出席多個座談會，收集各方意見。她提到即將舉行的青年座談會，即使有部分激進分子聲稱要在現場發起衝擊，但自己亦樂意出席，並相信大部分人都會選擇以和平理性方式發表意見。

林鄭月娥說，自己昨日午餐時遇到梁振英：「他表明自己非常願意亦好有誠意和本會的議員，當然包括「泛民」議員就政制發展討論。但這個討論是要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基礎上進行。」她續稱：「至於我自己更加不在話下，我隨時都願意和立法會議員，當然也包括泛民議員，以組別、黨派，甚至以個人的身份來傾，我都是非常之願意的。」林鄭月娥補充，政府過去曾多次安排反對派議員與中央方面的官員見面，如果有關方面認為還有這方面的需要，當局亦樂意跟進。

## 討論須在人大8·31基礎上

距離政改方案表決只有約半年時間，林鄭月娥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正處於「把握機遇」和「敢於抉擇」的關口，社會要在落實普選和原地踏步之間做出抉擇。而這個抉擇在立法會議員手中，他們有關鍵角色。面對社會對普選的殷切訴求，林鄭月娥指出，如果立法會和政府是以民為本則當下就是「實行的時刻」，呼籲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以市民意見為依歸，通過政改。

公民黨郭家麒批評林鄭月娥的說法是把政改能否通過的責任，由政府推往議員身上。林鄭月娥回應稱，並不認同講法，因為議員有憲制上的責任，只有他們才能通過政改，角色關鍵，她只是陳述事實。



▲林鄭月娥（左）強調，議員對通過政改有憲制責任，呼籲議員以市民意見為依歸，敢於抉擇

# 建制派批反對派漠視民意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政改第二輪諮詢展開後，反對派自始至終沒有放下強硬立場，堅持否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同時拒絕理性溝通。對此，建制派議員在昨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紛紛表示批評。有意見認為，反對派的言行是漠視民意，只是在不停地「show」立場；建制派又促請政府應該做好期望管理，不應讓反對派的政治宣傳影響到市民對政改的預期。

## 拒絕理性的交流

政府再三釋出善意，表明願意在憲制的基礎上與反對派就政改進行討論，惟有關方面卻堅持漠視民意，拋出不合理前設，拒絕理性的交流。身兼反對派「飯盒會」發言人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叫囂，如果不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的決定，則政府提出的見面亦只是「做戲」。

一眾建制派議員則表明不滿反對派的取態。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在發言時指出，世界各地的民主

制度都是不斷改變，以適應不同階段的社會環境，香港的政制同樣不可能在2017年後就一成不變。李慧琼對反對派漠視民意，一早表明要否決政改感到無奈；她一方面呼籲反對派議員能夠回心轉意，另一方面則希望政府能夠透過各種手法來為當下有如「冰河時期」的行政立法關係「解凍」。

工聯會王國興認為，反對派近期的言論只是在不停地「show立場」，完全沒有表現出對民意的尊重，和願意理性溝通的誠意。他又認為，反對派堅持捆綁否決政改，不但令香港錯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亦沒有機會落實，最終只是港人「蝕底」，變成「雙失市民」。

經民聯梁美芬認為，政制發展必須穩定向前：「向前固然是很重要，但穩定亦是非常重要的。」她指出，不可能因為要求政改前行而盲目妥協，甚至拋下既定的法律框架，認為政府應該主動控制社會的期望管理，不要讓反對派的政治宣傳影響到廣大市民對政改的預期。

# 政改三人組將走訪十八區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已經展開一段時間。據了解，政改三人組因為「太受歡迎」，所以未來的諮詢期內將要走訪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就政改議題聽取地區意見。其中第一站，就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出席沙田區區議會會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亦將陸續粉墨登場。

實際上，林鄭月娥和譚志源在上周就已經會見了一眾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向他們講解政改第二輪諮詢工作。林鄭月娥當時表明，會爭取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盡量出席不同團體的會議討論政改工作，包括在下月九日的青年座談會上聆聽新生代對政制發展的看法。

警方表示，一名五十三歲姓陳男子涉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捕男子拒保候查。警方保留檢控權利。



▲陳雲涉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協助調查，之後被警方正式拘捕

## 《學苑》前總編自打嘴巴

港大學生會會方刊物《學苑》大肆宣揚「港獨」思想，雖然《學苑》一眾編輯都聲言，希望以學術角度引起市民對政治制度的關心，並非鼓吹和煽動「港獨」。但繼其前副總編輯王傑杰日前在《城市論壇》公然承認贊成「港獨」之後，《學苑》前總編輯梁繼平昨亦承認支持「港獨」，不斷「自打嘴巴」。

梁繼平更以「港獨」作為談判籌碼，稱若有反對派所謂的「真普選」，就無需再討論「港獨」。其為反對派助政之意，已呼之欲出。梁亦為其獨立論作辯解，稱支持獨立不等同於忘記自己中國人的身份，而愛國亦無需負上必然的責任。

被問及香港獨立是否會被外國勢力藉機插手港事時，梁繼平竟言，想獨立就需要借助國際輿論的壓力，而香港本身就有多國的資金存在，有外國勢力是一種「常態」。連篇謬論，令人瞠目結舌。

此外，對於反對派近期預謀的一大動作——由民主黨何俊仁提出的辭職公投，學民思潮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學民」早就提出有關想法，故歡迎何俊仁的決定，但希望何俊仁能於政改方案否決前辭職，從而為「整場否決運動掀開序幕」。看來，在學生們的激進立場影響下，反對派大佬們要想打響「如意算盤」，還有很多未知數。

## 「法國佬」刑毀立法會案押後審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導：網癮《熱血時報》主持人、外號「法國佬」的熱血公民成員張珈衍，涉嫌於去年11月19日「佔中」行動升級聯同其他人衝擊立法會大樓，損壞玻璃窗等，被控刑事毀壞罪。案件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再提堂，控方透露需時化驗逾80項物品，其中包括玻璃碎片及衣物，案件押後至3月16日再提堂。期間張珈衍仍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及大樓對出300米範圍。

東區裁判法院昨日對多宗涉嫌衝擊立法會大樓人士提堂，其中40歲報稱任駕駛導師的「法國佬」張珈衍，控方指尚有80件證物需等候化驗，申請案件押後至3月16日再訊，被告期間仍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及大樓對出300米範圍。

## 3月16日再提堂

同時，四名涉嫌衝擊立法會大樓被告，包括18歲鄭陽、24歲戴志誠、23歲張智邦，及24歲石家輝被控刑事毀壞，指四人於去年11月19日，無合理辯解損壞立法會大樓兩道玻璃門、數幅玻璃牆及一道門。其中一名被告石家輝申請更改保釋條件，獲法官接納，准許石家輝進入指定範圍進行面試工作，包括海富中心、美國銀行中心及遠東金融中心。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獲准繼續保釋外出，及保釋期間仍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及大樓對出300米範圍，案件押後至3月16日再提堂。

另兩名被告23歲歐陽展鴻及18歲袁梓鋒各被控一項襲警罪，指他們於同日立法會大樓外襲警。當中袁梓鋒認罪，案件押後至2月27日開審，控方將傳召六名證人。



▲涉嫌衝擊立法會大樓的數名被告

# 陳雲涉煽動非法集結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導：被本土派奉為「國師」的嶺南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陳雲昨日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協助調查，之後被警方正式拘捕。陳雲涉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他拒保候查，案件交由刑事總部調查隊跟進。警方重申，保留檢控權利。而鼓吹「城邦論」的陳雲有不少追隨者都是「港獨」支持者，陳雲昨到達警察總部時，有人肆無忌憚地揮動港英「龍獅旗」聲援。

## 追隨者揮龍獅旗聲援

陳雲提倡「城邦論」，於「佔領」行動期間，多次透過Facebook鼓勵群眾參與佔領，言論激進，更不惜與學聯等展開激烈罵戰，例如在去年十月，陳雲在Facebook發表「打麻將的，掀翻他們的桌子。打邊爐的，踢翻他們的爐子。演講的，奪走他們的揚聲器，摔在地上。革命就是打仗，現在是在戰場，我們的生命押在上面的。」身為「鍵盤戰士」的他，又教導群眾如何製作盾牌。他更會親身到旺

角佔領區，親身示範拆行李篋作盾牌。早前陳雲收到警方通知「預約拘捕」，昨日下午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協助調查。

約50名激進的本土派人士在總部外聲援，包括「熱血公民」成員、立法會議員黃毓民、「美國隊長」容先生等。有支持者大肆揮動港英「龍獅旗」聲援。當陳雲抵達警總時，眾人立即拍掌夾道歡迎，黃毓民則帶領他們高呼「撐陳雲、撐國師」、「政治檢控可恥」、「城邦會戰勝歸來」等口號。陳雲聲稱，今日到警署是證明在網上發表演論也會被捕，顯示言論自由受打壓。他不比較「民族論」和「城邦論」，但給出的理由非常「無厘頭」，稱沒有港大學生在場，比較並不公道。

## 離開玩封嘴拒回應

陳雲在警總逗留了約一個半小時，便步出警總，離開時並沒有回應傳媒提問，之後乘坐的士離開。

## 粉筆少女獲撤銷保護令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導：14歲少女去年12月23日涉嫌在金鐘用粉筆畫花，被警方拘捕及申請保護令，少女被判暫住兒童院。裁判官索取其社會福利報告後，將案件押後至昨於屯門法院兒童庭提訊。身穿校服的女童昨日由父親陪同下出席聆訊。裁判官劉綺雲稱，明白警方申請保護令的理據，但在閱讀過社署為女童撰寫的報告後，認同女童現階段不需要保護令。